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林欣怡

電話：(02)2311-7722#2732

傳真：(02)2371-3217

電子信箱：hsyilin@e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21027889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附表）、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1121027889D-0-0.pdf、1121027889D-0-1.pdf、1121027889D-0-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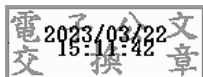
主旨：「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2條附表1業經本署於112年3月22日以環署綜字第1121027889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附表）、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本次修正要點為因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授權訂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修正

一、，新增國家發射場域開發行為類型之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分工。

正本：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含附件）



B030700\_規劃科收文:112/03/22



1120076106

有附件